

新鴻基有限公司宣佈中期溢利 36 億港元及 上限 10 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

(2015 年 8 月 20 日，香港訊) 新鴻基有限公司 (港交所：86)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宣佈，於 2015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3,631 百萬港元 (2014 年上半年：610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包括因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融集團」) 70% 權益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1788) 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得的溢利約 30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161.4 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此外，董事會亦決議撥出最多 10 億港元，根據本公司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本公司於市場內的股份。

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算，集團於六個月期內的收入上升 9% 至 2,169 百萬港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 151 億港元，按年上升 16%。期內，集團的結構性融資及主要投資業務回報穩健，除稅前貢獻分別增長 51% 及 2.1 倍。通過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在香港整體保持穩定，唯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能力則下降。

雖然在中國內地面臨經濟阻力，管理層仍對該市場的長遠前景及亞洲聯合財務具競爭力的市場定位充滿信心。於本年度上半年，亞洲聯合財務繼續在中國內地擴充版圖。截至 2015 年 6 月，開設新分行 14 家，在國內現有共 153 家分行營運，客戶人數接近 69,000 名。自 2014 年 10 月以來，亞洲聯合財務建立新貸款推廣及信用擔保業務模式，以此模式營運的分行的生產力良好，進展令人滿意。

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表示：「出售部份經紀業務是集團重要的里程碑，管理層實現了加速新鴻基金融業務的發展的長期目標，通過與合適的中國市場戰略夥伴合作，把握急促開放的中國金融市場機遇。這項交易不但令集團兌現此業務巨大的潛在價值，同時亦令我們能以更強大的營運平台，繼續參與此業務的未來發展。」

「公司在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後的資本基礎增強，亦受惠於均衡的領先市場貸款業務組合，不同業務有其各自的盈利動力，使業務多元化和穩健。我們強大的資本實力及積極的投資策略，令我們能在業內保持領先的位置，並同時有機會在新的金融平台尤其是在金融科技方面發展。」李先生總結。

有關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金融服務機構。

建基於 1969 年，本公司一直擁有及經營具市場領導地位的金融業務，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資本增長。本公司現主要營運結構性融資和私人財務業務，分行及辦事處網絡遍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超過 200 個地點。此外，本公司仍於其源遠流長的香港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持有相當的戰略性投資。我們亦把公司專長運用於投資策略上，尋找及投資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目前，本公司股東權益約 183 億港元*。有關新鴻基有限公司（港交所：86）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shkco.com。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新聞垂詢：

陳寧思	(852) 3920 2823	nancy.chen@shkco.com
陳婉碧	(852) 3920 2511	juliana.chan@shkf.com
陳美琪	(852) 3920 2513	maggie.chan@shkf.com